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办公楼）遗留工程消防整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DY2025-5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办公楼）遗留工程消防整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6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工程涉及到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办公楼）遗留工程消防整改项目工程楼宇内土建与装饰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电气工程改造、防排烟工程及楼宇外消防管网改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办公楼）遗留工程消防整改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办公楼）遗留工程消防整改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或者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贪污贿赂罪”记录的企业及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 6、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 7、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1 09:00:00到2025-11-27 17:00:00。

获取方式：（1）邮件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发送以下材料（格式PDF）至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nmgdy1001@126.com）：①《项目登记表》；②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④授权委托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2）现场获取：潜在投标人须将上述资料一式三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1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注：投标单位需从大楼南门进入步梯上二楼进入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1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注：投标单位需从大楼南门进入步梯上二楼进入开标室。

七、其他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办公楼）遗留工程消防整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Y2025-5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办公楼）遗留工程消防整改项目，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办公楼）遗留工程消防整改项目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45号

招标规模：本工程涉及到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兴安办公楼）遗留工程消防整改项目工程楼宇内土建与装饰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电气工程改造、防排烟工程及楼宇外消防管网改造。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

计划投资：160万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消防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001室）

方式：（1）邮件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发送以下材料（格式PDF）至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nmgdy1001@126.com）：①《项目登记表》；②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④授权委托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2）现场获取：潜在投标人须将上述资料一式三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

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场地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7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北辅路伊科大厦

联系电话：0471-4613620；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index>）、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清源路甲2号供水大厦

联系人：郭亮

电话：0471-696990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001室

联系人：王亚洲、庞楚娟**

电话：0471-5189163

邮件：nmgdy1001@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